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	8号2号楼22层、	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胡月茹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95503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网址: www. jsfund. 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